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賢

選任辯護人 王淑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871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6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賢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蔡明賢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緣田凱銘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21日凌晨1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陳文政談妥以新臺幣（下同）16,000元之代價，出售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文政後，於同日1時10分許，傳送蔡明賢名下、借予田凱銘使用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予陳文政，供其匯入上開購毒款項使用，陳文政將上開購毒款項匯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後，田凱銘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指示負責保管其所有、放置在蔡明賢位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5樓居所之甲基安非他命之蔡明賢將其所有之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以禮品形式包裝後，送交其所安排、不知情之LALAMOVE外送員，由外送員該甲基安非他命送達陳文政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住所（下稱本案新店址），蔡明賢雖非明知田凱銘指示其將1公克甲基安非

01 他命交予外送員，由外送員送達本案新店址係將該毒品交予
02 毒品買家以完成毒品交易，然可預見其依田凱銘之指示將上
03 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外送員，由外送員送至本案新店址，將
04 生為田凱銘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買家而完成田凱銘販賣毒品
05 之結果，卻仍基於縱發生該結果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田凱銘
06 共同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07 絡，依田凱銘之指示將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以禮品形式包裝
08 完畢後交予外送員，由外送員送達至本案新店址予陳文政收
09 受。田凱銘嗣再於翌日上午11時20分許，親送7公克甲基安
10 非他命至陳文政上址住所予陳文政，以此方式完成毒品交
11 易。嗣田凱銘因通緝身份，於110年8月23日晚間7時6分許，
12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為警逮捕，經其同意受搜
13 索後，當場查獲持有毒品等物（田凱銘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
14 罪嫌，另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並將其
15 手機進行數位採證，查得其與蔡明賢間關於毒品之LINE對話
16 紀錄，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
18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2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23 有明文；此所稱「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係指關於檢察官取
24 供程序明顯違背程序規定、超乎正常期待而無可信任者而
25 言，是判斷偵查中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適格，應以該供述
26 作成之客觀條件及環境，例如陳述人於陳述時之心理狀態是
27 否健全、有無違法取供情事，是否出於陳述者之真意所為之
28 供述等，作為判斷之依據，亦即自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
29 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
30 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查證人陳文政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向檢
31 察官陳述時，均已依法具結，且自筆錄內容觀之，並無不正

01 取供之情事，即就卷證形式上觀察，尚無一望即知之顯不可
02 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證人陳
03 文政於偵訊時之證述，有證據能力，被告蔡明賢及其辯護人
04 主張此部分證據無證據能力，惟未提出本件有何顯不可信之
05 情形，所辯自不足採。又本案業經證人陳文政於本院審理中
06 到庭具結作證，給予被告行使對質詰問權之機會，亦復於審
07 理時提示上開證人於偵訊時之筆錄，由檢察官、被告及其辯
08 護人依法辯論，完足證據調查之程序，以保障被告訴訟權
09 利，則上開證人於偵訊時之證述自得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
10 據。

11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3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4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5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16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9 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20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除上開證據外，
21 於準備程序、審判期中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23 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4 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
25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
26 均有證據能力。

27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28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9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30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
31 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至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證

01 人陳文政於警詢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乙節，本院並未將上開
02 證據引為認定被告有罪事實之證據，故就被告及其辯護人爭
03 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有無，認無加審酌之必要，附此敘
04 明。

0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安非他命（Amphetam
07 ine）均屬安非他命類之中樞神經興奮劑，且安非他命及甲
08 基安非他命之俗名通常混用，而一般用語之習慣，亦未詳加
09 區分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而目前國內緝獲之白色結晶
10 或粉末狀安非他命毒品，其成分多為甲基安非他命，亦為本
11 院辦理毒品案件之職務上所知悉。據此，本案被告、證人陳
12 文政、田凱銘、龔暉雲以下供述中所陳「安非他命」及相關
13 筆錄依其等供述所為「安非他命」之記載，應均係「甲基安
14 非他命」之誤，合先敘明。

1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借給田凱銘使用，且有
16 於108年8月21日上午10時50分許，依田凱銘指示將田凱銘所
17 有、放置在其住處保管之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以禮品形式包
18 裝後交予田凱銘安排之外送員，由外送員將該甲基安非他命
19 送至新北市新店區某處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
20 級毒品犯行，辯稱：田凱銘有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伊住處，
21 田凱銘需要時就會跟伊拿，伊不知道依田凱銘指示將甲基安
22 非他命送給外送員，由外送員送至新北市新店區某處，係田
23 凱銘要將該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他人，伊以為田凱銘只是要
24 將甲基安非他命拿回去而已云云。惟查：

25 (一)被告有於108年8月21日上午10時50分許，依田凱銘指示將田
26 凱銘所有、置放在其住處保管之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以禮品
27 形式包裝後交予田凱銘安排之外送員，由外送員將該甲基安
28 非他命送至新北市新店區某處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
29 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1
30 4、112-114、153、本院卷第30-31、68、290-292頁）；對
31 於田凱銘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文

01 政，其等有前揭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陳文政有在前揭
02 時間將購毒款項匯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其依田凱銘指示將
03 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外送員，由外送員送達至本案新店址
04 由陳文政收受，嗣田凱銘於108年8月22日上午11時20分許，
05 親送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至本案新店址由陳文政收受而完成
06 所有毒品交易等情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核與證人
07 陳文政於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01-105
08 頁、本院卷第229-236頁），並有證人田凱銘於本院審理時
09 之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1-229頁），復有LINE對話紀錄
10 擷圖、LALAMOVE軟體擷圖照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0
11 月4日台新作文字第11024731號函暨其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
12 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101-140、159-161頁）。又
13 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
14 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
15 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16 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
17 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
18 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
19 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20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
21 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
22 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
23 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
24 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
25 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
26 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
27 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
28 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
29 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
30 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
31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

01 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
02 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查甲基安非他
03 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
04 販賣該等毒品為我國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重罪，而田凱銘與
05 陳文政並非至親關係，倘非有利可圖，衡情田凱銘均不至於
06 甘冒遭查緝法辦而罹重刑之風險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07 行。故上開事實，均可堪認定。

0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販賣行為，係指以營利為目的，有
09 償將毒品販入或賣出。參與事前買賣之磋商行為，屬販賣構
10 成要件行為，固勿論矣，即參與交付買賣標的物，及收取價
11 金之行為，揆之民法第348條、第367條關於出賣人、買受
12 人義務之規定，亦屬販賣構成要件之行為。此與轉讓毒品，
13 係指原未受他人委託而基於為自己之意思持有毒品後，始起
14 意將所有之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他人之情形，顯
15 然有別。是若受託人知悉為毒品而受販賣者委託將毒品交付
16 買受人，因受託者本人並無移轉所有權予買受人之意思，自
17 應與販賣者成立共同販賣毒品而非轉讓毒品罪（最高法院10
18 4年度台上字第389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
19 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
20 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21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2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
23 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4 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
25 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
26 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
27 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
28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依
29 據證人陳文政於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及證人田凱銘於本院
30 審理時之證述內容，故難認被告知悉田凱銘與陳文政間之毒
31 品交易內容（見偵卷第101-105頁、本院卷第221-236頁）。

01 然證人龔暉雲於偵訊時證稱：伊之前會陪著田凱銘去販賣毒
02 品，伊販賣給他人的毒品就是田凱銘給伊的，伊賣出去後所
03 得款項都交予田凱銘，田凱銘毒品放置的處所很多，比較具
04 體的地址是在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34巷3弄底，算是倉庫，
05 住在該址之人叫「小伊」（即被告），被告就是在該處負責
06 看管毒品之人，放在該處的毒品是田凱銘的，就是要拿來販
07 賣的，被告也是依照田凱銘指示，看田凱銘交代說誰要拿毒
08 品，就交付給誰，被告有時候也要負責收錢，被告也是田凱
09 銘的下線之一，也有在販賣毒品，毒品來源也是田凱銘的甲
10 基安非他命，該址是被告租的，但是田凱銘也有鑰匙；有時
11 候伊和田凱銘和上游拿完毒品會去被告家分裝甲基安非他
12 命，或者被告需要毒品時匯款給田凱銘後，田凱銘拿毒品過
13 去給被告，因為伊也有一起去，所以伊知道等語（見他字卷
14 第35-37、41-44）。是依證人龔暉雲前揭證述，被告與田凱
15 銘均有在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且被告會依照田凱銘之指示將
16 田凱銘放置在之其居所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向田凱銘購
17 買毒品之毒品買家，有時亦會負責收取毒品買家之購毒款
18 項。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供稱：伊和田凱銘之
19 LINE對話紀錄中，伊向田凱銘說「我沒了、下午有人要」意
20 思是指伊這裡沒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了，有人伊詢問要買甲
21 基安非他命，伊向田凱銘說「出的要到星期一、二的時候才
22 收的到錢」意思是指伊之前賣出去的毒品，要到星期一、二
23 才收的到錢，伊販賣毒品之來源是田凱銘，伊跟田凱銘拿毒
24 品來賣，賣完之後要把錢回給田凱銘；伊在LINE中向田凱銘
25 說「剩一，其他出完了，馬上包」，意思是當時田凱銘前一
26 天帶毒品到伊家，田凱銘有時候會帶毒品到伊家，然後田凱
27 銘會跟客人聯絡就會把甲基安非他命賣出去給其他客人，會
28 留一些沒有帶走，那天他就只留下一個甲基安非他命，所以
29 伊才會回田凱銘「剩一，其他出完了」，有到伊家把甲基安
30 非他命拿走等語（見偵卷第11-15、113、115頁、本院卷第3
31 1頁），亦坦認其與田凱銘均有在販賣毒品，且田凱銘在110

01 年8月21日前有帶毒品到其居所，110年8月21日田凱銘放置
02 在其居所之甲基安非他命僅剩1公克，其餘部分業經田凱銘
03 出售予其他毒品買家。堪認被告知悉田凱銘有販賣毒品之
04 舉，且田凱銘於110年8月21日前放置在其居所之甲基安非他
05 命有部分業經田凱銘出售予其他毒品買家。參諸被告對於田
06 凱銘有販賣毒品惡行及放置其居所之甲基安非他命有供田凱
07 銘販賣所用等情知之甚詳，則被告縱非明知田凱銘與陳文政
08 間之毒品交易內容，主觀上自亦可預見田凱銘指示其將田凱
09 銘放置在其居所之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以禮品形式包裝後交
10 予外送員送至他址予他人收受，該他人可能係向田凱銘購買
11 毒品之買家。換言之，被告可預見其依田凱銘指示所為係有
12 為田凱銘交付毒品予毒品買家之極大可能，卻仍依田凱銘指
13 示將該等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外送員，由外送員送至本案新店
14 址，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主觀上基於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5 行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為交付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
16 與田凱銘共同負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責甚明甚明。被
17 告雖辯稱伊單純僅認是田凱銘要將毒品拿回去云云，然被告
18 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
19 前。況且，依證人龔暉雲前揭證述及被告上開供述，田凱銘
20 本即得自由進出被告居所，倘田凱銘確有自行取回毒品使用
21 之需，自行至被告居所取用即可，實無委由被告將毒品交予
22 外送員，增加由外送員運送而冒運輸途中滅失或被查獲之風
23 險。再者，被告在108年8月間所認知田凱銘之居所係在新北
24 市中和區景平路上（見本院卷第32頁），然本案田凱銘委由
25 外送員送達之地址係在新北市新店區，與田凱銘之居所有相
26 當距離，而觀諸被告與田凱銘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並未
27 詢問該址是否為田凱銘之現居所（見他字卷第112-114
28 頁），可見被告對於田凱銘指示其交由外送員之甲基安非他
29 命是否是送予田凱銘或他人乙節甚不在意，益徵對於被告而
30 言，縱然田凱銘委由其將該甲基安非他命送予田凱銘之毒品
31 買家而完成毒品交易，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忍其發生。至於

01 被告為將甲基安非他命包裝成禮品形式而放入之水洗機，實
02 際使用之價值多寡因人而異，觀諸被告與田凱銘之對話紀錄
03 中，被告均未曾向田凱銘確認是否有收到該水洗機，抑或要
04 求田凱銘保留、使用或返還該水洗機等情，可見該水洗機之
05 對被告或田凱銘而言並無甚多價值，自難以被告使用水洗機
06 包裝甲基安非他命，而依被告所述水洗機價格高於甲基安非
07 他命乙情，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
0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2 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是核被告所
13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4 被告就上開犯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5 均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田凱銘
16 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7 以共同正犯。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
18 第6692號移送併辦部分，既與本案起訴被告犯罪事實係為同
19 一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0 二、按法院於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犯罪一
21 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項，為科刑輕重
22 之標準。而法院量刑時所應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與同
23 法第59條所稱之「犯罪情狀」，二者範圍並無絕對區分，尚
24 非完全不能相容。例如同法第57條所列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25 犯罪之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6 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等事
27 項，均屬於被告「犯罪情狀」之具體內涵。法院於科刑時所
28 審酌被告犯罪之上述事項及其他犯罪情狀，並非不得於審酌
29 其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要件時一併予以考量，尚難
30 因而謂為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規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1,500 萬元以下罰金，惟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
02 犯罪情節亦非必相同，或為大盤毒梟，或有屬中、小盤者，
03 抑或僅是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少量交易。是縱同屬販賣
04 毒品之行為，各種販賣行為所生之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
05 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
06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
07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08 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予憫恕之處，再適用刑
09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
10 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所為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11 犯行，固無可取，惟衡酌被告與田凱銘共同所為販賣毒品數
12 量為8公克，所販售之價金為16,000元，且被告於本案僅係
13 擔任交付部分毒品之角色，非係向毒品上游取得毒品、與陳
14 文政洽談交易及取得陳文政交付之購毒價金之主要販毒及最
15 終獲取利益之角色，所為究與毒品大盤毒梟或中、小盤商等
16 實際從事販賣毒品以賺取巨額利潤之犯行惡性顯然有別，又
17 衡酌被告犯後固否認犯行，然對於田凱銘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18 置在其居所，且於前揭時地依田凱銘指示將田凱銘所有之1
19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以禮品形式包裝後交予外送員，由外送員
20 將該毒品送至新北區新店某處等情客觀事實均不爭執，與犯
21 後全盤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顯然有別，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之重刑，縱處以最低刑
24 度，相較被告前開犯罪情節、參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之分工
25 情節及其惡性，仍有所犯情輕法重之處，爰就被告所犯前揭
26 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
28 罪之禁令，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
29 之第二級毒品，濫行施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
30 進而影響施用者之經濟能力，甚且造成家庭破裂，仍以前揭
31 方式與田凱銘共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助長施用毒

01 品之行為，危害社會，所為甚屬可議，兼衡被告所為本案犯
02 行之販賣毒品數量、價格、交付毒品數量即參與之程度、分
03 工角色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犯後態度，暨其
04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5 第3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肆、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
07 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文。查被
09 告為警扣得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
10 IM卡1張），係被告使用該行動電話裝載之LINE與田凱銘聯
11 繫，並依田凱銘指示將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以禮品形式包裝
12 後交予外送員，由該外送員送至本案新店址，業據被告於本
13 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91-292頁），是該行動電
14 話（含SIM卡1張）係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交易事宜所
15 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16 陳文政固將本案購毒價金匯入被告名下之本案台新銀行帳
17 戶，然被告將該帳戶借予田凱銘使用，提款卡亦已交予田凱
18 銘（見偵卷第113頁、本院卷第32、216頁），是該帳戶實際
19 使用者為田凱銘，則應認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之犯罪所得1萬
20 6,000元係由田凱銘所獲取，係屬田凱銘之犯罪所得，爰不
21 於本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於被告為警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
22 （IMEI：0000000000000000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販賣第
23 二級毒品犯行相關，爰不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條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9條，判
26 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涵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家瑜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01 法官 林米慧

02 法官 林翊臻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郭佩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